

#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锦科技”）

交易标的：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锦化设计院”）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以现金的方式认购航锦科技持有的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此项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9,084,100.8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7,447,533.9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59,542,050.43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48,723,766.98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35,725,230.26 元。锦化设计院 2017 年末总资产（未经审计）14,386,166.09 元，净资产（未经审计）13,227,179.44 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15,0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卫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1,842,5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211400123728536M，主营业务为从事烧碱、氯化苯、液

氯（氯气）、合成盐酸、环氧丙烷、聚醚、丙二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锦化设计院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受让锦化设计院 100%的股权，占持股比例的 100%

成交金额：15,000,000 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2018 年 5 月 5 日前，受让方应向公司出让方航锦科技支付 55%的股权受让款（“第一期付款”），并成立新的公司董

事会及选举监事；完成工商变更、税务变更后一个月内，受让方应向公司出让方航锦科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第二期付款”）。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二）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协商价。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税务变更后一个月内，受让方应向公司出让方航锦科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第二期付款”），过户时间为满足各方约定的所有条件或经公司书面豁免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公司向航锦科技支付 1500 万元投资款。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后期还会将锦化设计 49%的股权转让给技术团队和投资者，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51%，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同时通过合并财务报表，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收入，未来预期盈利性较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